

第一章 家庭变迁的宏观审视

中国是以家庭为本位的社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社会肌体的健康和活力以及稳定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是由家庭细胞维持和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家庭与中国社会的密切关系不容置疑。这种密切关系表现在社会一方可分为许多层面，以下只是涉及社会变革和社会变迁两个层面。

社会变革是社会变迁的组成部分，一般指比较重要的社会变迁。从中国近代的情况看，家庭变迁与社会变革的互动关系十分引人注目，因为作为传统婚姻家庭向现代婚姻家庭转型的近代婚姻家庭，不仅常被当时的思想先驱或学者视为影响社会变革的重要因素，而且它的每次比较重大的变迁都是由社会变革所产生的冲击引起的。本书正是以中国近代七次社会变革即太平天国、戊戌维新、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社会史论战、土地改革和新中国成立为纲来重点论述与此相应的婚姻家庭变迁的。

社会变迁指一切社会现象发生变化的动态过程及其结果，有时被用来特指社会整体结构的变化。在家庭变迁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上，根据不同的情况，我们既可以将家庭变迁视为社会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可以将家庭变迁视为与社会变迁相互影响并相辅相成的对等概念。毫无疑问，中国近代作为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转型期，所出现的社会变迁十分受人瞩目，特别是受到政治斗争理论和社会发展理论研究的高度重视。但也应看到，与社会变迁相辅相成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社会变迁的家庭变迁却相对受到忽视，这种状况应尽快改变，应

结合社会变迁来加强有关家庭变迁的研究。

从中国家庭数千年的变迁轨迹看，19 世纪中叶以前，中国家庭基本上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19 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家庭进入了空前变迁的状态。因此，家庭变迁的研究重点应放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的近现代。但从中国学术界的研究状况看，19 世纪中叶以前的古代家庭研究近年来受到历史学界的重视，20 世纪中叶以后的现代家庭研究近年来受到社会学界的重视，都出现了不少研究成果，相对说来，只有 19 世纪中叶以后至 20 世纪中叶以前的近代家庭研究显得比较薄弱，研究成果也最少。因此，本书力图在弥补薄弱环节方面贡献一点微力。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家庭各层面的变迁除了受社会变革和社会变迁的影响外，其家庭本身的影响也不可忽视。如有人认为，家庭经济的变迁一方面受社会变革以及政治制度、军事活动和自然灾害等外力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家庭自身改变的影响”。一般说来，家庭经济的兴衰起落有一定的自然历程，通常是四个世代轮转一周。第一代常是某个贫穷有为的创业者辛苦工作，增置产业，使家庭致富。第二代尚能节俭自持，保守家业，但已不像第一代那样努力发展家业。到第三代就不事生产，安闲享福，改变了节俭的风尚。而第四代则浪费挥霍，加以家庭人口增多，往往会出现家庭经济衰落、家庭关系破裂和家庭冲突激化的现象，因而家庭成员便不得不分居。分居的结果使一部分家庭贫穷下去，但过了一两代，往往又由贫穷家庭中出现有为的创业者，又会重新开始上述的自然历程。例如，孟受曾 1934 年在毕业论文中所列举和分析的河北省永清县别古庄的某家庭，在 30 余年中便经历了三个时期，即清代光绪十九年（1893 年）至宣统元年（1909 年）的初创时期，宣统元年至 1924 年的兴盛时期以及 1924 年至 1934 年的败落

时期^①。

鉴于本书后面是以中国近代七次社会变革为纲来重点论述与此相应的婚姻家庭变迁的，其内容因受各次社会变革所跨时间的限定而比较具体，所以在此之前，为了便于大家从总体上认识和把握中国近代的家庭变迁，也为了便于大家更深刻而全面地理解后面所论述的具体内容，拟分为以下五个层面先对中国近代的家庭变迁进行一点宏观上的审视和剖析。

一、导致家庭变迁的横向冲击

中国家庭在近代受到了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双重冲击，从而导致了家庭的空前变迁。这种双重冲击在横向上可归纳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政治上的冲击。主要指太平天国、戊戌维新和辛亥革命等。其中太平天国强调男女有别，单独成立女军、女营和女馆等，规定夫妻不准相见，家庭一度被拆散；戊戌维新主张废除家庭，冲决传统网罗，一批与维新派有各种关系的先进女性逐步觉醒，开始走出家门从事某些社会活动；辛亥革命提出“革命，革命，先革家庭命”、“欲革国命，先革家命”等口号。出现了女子参政的风潮，传统家庭“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受到很大冲击。

2、经济上的冲击。主要指商业上的港口通商、工业上的社会化生产和农业上的土地改革等。其中港口通商引进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破坏了传统中国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

^① 孟受曾：《中国农村家庭经济功用的改变》，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4 年毕业论文。

社会化生产促使家庭手工业破产，削弱了传统家庭的生产功能，不少家庭成员被迫离开家庭到工场做工，家庭纽带日益松弛；土地改革摧毁了传统家庭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地主土地所有制和不合理的赋税制，并为摧毁传统家庭小农业和手工业原始结合的生产力基础创造了条件。

3、文化上的冲击。主要指传教活动、留学热潮和五四运动等。其中传教活动带来了西方的婚姻家庭观念，宣传男女平等，提倡女子教育，反对包办婚姻，抨击缠足陋习；留学热潮中的留学生不仅冲破了“父母在，不远游”的传统家庭文化的束缚，而且带回了足以对传统家庭各层面形成猛烈冲击的西方文化；五四运动对家庭的冲击请见本书第五章。

4、法律上的冲击。主要指清末法律、民国法律和根据地法律等。其中清末法律于 1902 年规定准许“满汉官民”通婚，劝戒妇女缠足，于 1906 年和 1907 年又进行了改革婚姻家庭有关法律规定的努力；民国法律于 1912 年通飭各省劝禁妇女缠足，于 1930 年公布的《民法·亲属编》规定“一夫一妻”、“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等；根据地法律的有关情况请见本书第七章。

二、家庭变迁的自身体现

在上述四个方面的冲击下，家庭的内部出现了一系列变迁，这些变迁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家庭结构日益简单。家庭结构的分类标准很多，一般是以亲属关系为标准分为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等。在传统中国，家庭结构相对复杂的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比较盛行；进入近代以后，家庭结构相对简单的核心家庭逐渐增多。

如刘大鹏在日记中写道：“每见近世，父母在堂，兄弟尚觉和翕。迨父母没而心遂变矣，或兄憎其弟，或弟恶其兄，概不念同气枝连，相视胜于仇人，每欲荡析离居，由是将家产判为数段，兄弟东西，各操其业，甚至有父母在堂，即分家离居者，将其父母置于间地，兄亦不管，弟亦不顾”^①。

2、家庭规模日益缩小。有人对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和宣统年间全国各省区的家庭规模进行比较，发现家庭规模日益缩小，请见本书第四章第八节。从部分方志资料的统计分析中，也可看出家庭规模日益缩小的趋向^②。

3、家庭关系日益松动。从父子关系看，父亲的家长权威受到极大的挑战而逐步削弱，子女的独立人格和意志得到部分的实现。有些家庭的父子关系比较融洽并趋于人格平等，也有些家庭的子女摆脱了父亲的家长束缚而获得自由。从夫妻关系看，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深入开展和对“夫为妻纲”的猛烈抨击，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一正在由不平等向平等逐渐转化，妇女改嫁和走出家门的现象也在逐渐增多。此外，婆媳关系、兄弟关系和妯娌关系等也出现了松动趋向。

4、家庭观念日益淡化。传统中国盛行的是大家庭观念，并十分注重祖先祭祀。但近代发生了变化，大家庭与祖先祭祀的观念皆有所淡化，请见本书第六章第八节。

5、家庭功能日益削弱。家庭中诸如组织生产、教育子女、养老抚幼和法律制裁等功能正在逐步削弱。如就教育子女说，传统中国不仅没有幼儿园，而且学校也不普及，所以教育子女

^① 《退想斋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第 16 页，光绪十八年（1892 年）十月初六日（11 月 24 日）。

^② 乔志强等：《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第 90—96 页。

是传统家庭的重要职能，是使自然性与生物性的子女成为社会性与文化性的子女的主要途径。但进入近代后，学校教育空前发展，仅 1903 年至 1910 年，全国各类学校总数便由 766 所发展到 42696 所，在校学生由 31428 人发展到 1284965 人。传统家庭教育子女的功能部分地改由学校教育承担。

6、家庭财产日益分割。在传统中国，家庭财产为家庭成员共同所有，任何人不得蓄私财。如《礼记·内则》：“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新唐书·刘君良传》“四世同堂”“门内斗粟尺帛无所私。”但进入近代后，家庭财产出现了日益分割的趋向。如前引刘大鹏在日记中写道：“将家产判为数段，兄弟东西，各操其业”。¹⁰ 年后的 1902 年他又写道：“所获财资只图自己受用，以事妻子，不顾父兄之养”^①。汪琬在《汪氏族族谱序》中写道：“今之父兄子弟，往往争珠金尺帛，而至于怨愤诟斗相残杀者，殆不知其几也。”

三、家庭变迁的社会体现

由于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变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社会变迁，所以近代的家庭变迁除了上述六个方面的自身体现外，还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社会体现：

1、家庭手工业趋向机器大工业。传统中国的家庭手工业主要是棉纺织业，在近代因受到外国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棉纺织品的竞争而逐步瓦解。如 19 世纪后期，福建、广州、湖

^① 《退想斋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第 118 页，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十一月十八日（12 月 17 日）。

北荆州、四川万县等地已有关于织布工场的记载。20 世纪初，挽回利权的浪潮使织布工场进一步发展，据统计，1899 年至 1913 年全国共兴办织布工场 340 家左右^①。针织工场的发展也很迅速，至 1911 年已设立针织工场约 40 家，1912 年间更骤增至五六百家^②。也有的行业形成了手工和机器并用的生产格局。

2、家族主义趋向个人主义。传统中国是以家族为本位的社会，所以家族主义极其盛行。在近代随着西方文化的传入，盛行于西方的个人主义对家族主义形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1915 年 12 月，陈独秀在《青年杂志》发表《东西民族根本思想的差异》一文，猛烈抨击家族主义的危害，强调必须以个人主义取代家族主义。在婚姻裁决的问题上，也出现了家族主义向个人主义转化的趋向：据 1927 年《学灯》编辑部的抽样调查，赞成婚姻完全由父母或其他尊长做主者仅占 0.7%，赞成婚姻由父母做主但须经本人同意者占 41.8%，赞成婚姻由本人做主但须经父母同意者占 80.6%，赞成婚姻完全由本人做主者占 34.4%^③。

3、亲缘组织趋向业缘组织。亲缘组织包括血缘组织和姻缘组织，主要表现为家族、宗族、氏族和宗亲会等。传统中国的亲缘组织十分发达，但在近代随着业缘组织的发展而日益衰落。业缘组织的发展与社会生产的日益发达和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密切相关，同时又建立在亲缘关系逐步削弱的基础上。近

①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中华书局 1962 年，第 256、369-376 页。

② 樊百川：《中国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的遭遇和命运》，《历史研究》1962 年第 6 期。

③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新月书店 1928 年，第 73-76 页。

代业缘组织的具体名称有行会、公所、行、会、作、社、帮等。据 1942 年出版的《上海暨全国工商业同业公会调查录》统计，上海、北京、天津、广州、青岛、哈尔滨、大连、香港及 15 个省的 42 个市县地区，共有各类同业公会 1032 家。

4、男尊女卑趋向男女平等。传统中国的男尊女卑现象非常普遍，妇女社会地位很低，缺乏独立的人格和参政权、受教育权、财产继承权等，妇女的活动范围被严格限制在家庭内部，主要任务是料理家务、服侍公婆、传宗接代、助夫教子等，主要目标是贤妻良母、孝女节妇等。在近代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许多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活动，追求男女平等。至 1912 年，“无论自由党、社会党，均有女子入会，诚为数千年未有之举”^①。这是迈向男女平等可喜的一步。

5、婚姻包办趋向婚姻自由。传统中国的婚姻不是男女两人的事，而是男女两家的事情。对男方说，结婚不是为个人娶妻子，而是为家庭娶媳妇。所以婚姻当事人只是婚姻这一法律行为名义上的承担客体，无权决定婚姻的缔结或废除，一切都由代表家庭的长辈决定，包办婚姻由此产生。在近代主要受西方婚姻观念的影响，有关婚姻自由的议论和现象逐渐增多。具体情况请见本书后面的论述。

四、家庭变迁的不平衡性

家庭变迁的不平衡性可从社会和家庭两个角度考察。从社会角度考察，中国社会大而复杂，各种社会因素很难同步变迁；从家庭角度考察，家庭自身各层次的差别十分明显，变迁

^① 《时报》 1912 年 4 月 7 日。

有快有慢。以下六个方面中的前五个方面侧重于社会角度，第六个方面侧重于家庭角度。

1、城乡间的不平衡性。家庭变迁是首先从城市开始的，不论是家庭结构、家庭规模、家庭关系的变迁，还是家庭观念、家庭功能、家庭财产的变迁，都是如此。而在农村，家庭变迁既晚又慢。如美国学者古德（William J. Good）在《世界革命与家庭模式》（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一书中指出，20世纪30年代在上海的抽样调查中，被调查的大学文化程度者的绝大多数认为婚姻应由自己做主，被调查的产业工人的婚姻约有三分之一是双方自愿结合的；而在当时华南地区某个农村的抽样调查中，被调查者竟然无一人的婚姻是曾征求本人同意的。

2、地区间的不平衡性。如宣统年间的平均家庭规模，东三省为 6.63 人，华北为 5.22 人，华中为 4.80 人，华南为 5.04 人，北方地区明显大于南方地区。这除了各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习俗和环境的不同影响外，各地耕地面积的多少也起着重要作用。一般而言，北方地区耕地面积较多，需要众多的劳动力从事生产，所以家庭规模较大；南方地区耕地面积较少，限制了人口对土地的投资，所以家庭规模较小^①。

3、阶层间的不平衡性。本世纪初，香港实践女校作为女子革命活动中心，其成员大多来自上层家庭，如梁绮川、徐慕兰、宋铭黄、余琼玉、郭玉生等都是富豪的寡妇或宠妾，她们冲破家庭罗网而走向社会。而下层家庭的女子基本还被束缚在家门内。又据 1927 年《学灯》编辑部的抽样调查，官员、教师、律师、记者、医生、药剂师和工程师等结婚较晚，至 22

^① 乔志强等：《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第 90—96 页。

岁始有已婚者，至 34 岁还有未婚者；其他阶层结婚较早，至 21 岁即有已婚者，至 28 岁后已无未婚者^①。

4、教育上的不平衡性。据 1926 年光华大学社会学会在本校大学生中的抽样调查，赞成小家庭制者占 60%，赞成大家庭制者占 40%；而据 1927 年《学灯》编辑部在各阶层中的抽样调查，完全赞成或基本赞成小家庭制者分别占 40.5% 和 61.8%，完全赞成或基本赞成大家庭制者分别占 29% 和 64.7%。可见光华大学的调查更侧重于小家庭制，潘光旦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大学生接受西方文化熏陶的程度比一般人更深。又据《学灯》的调查，在回答婚姻的四个目的，即“良善子女之养育、父母之侍奉、浪漫生活与伴侣、性欲之满足”，哪个最重要时，选择“浪漫生活与伴侣”的，大学程度者占 47.9%，中学程度者占 26.1%，小学程度者竟无一人^②。

5、性别上的不平衡性。据《学灯》编辑部的抽样调查，在结婚年龄上，赞成“女十五以上及男二十以上”者，男子 273 人中有 48 人，约占 21.3%；女子 44 人中有 4 人，仅占 9.1%。而赞成“女二十五以上及男三十以上”者，男子 273 人中有 40 人，约占 14.6%；女子 44 人中有 16 人，约占 36.4%。可见女子比男子更赞成晚婚而反对早婚。在回答婚姻的决定权应归父母还是应归自己时，男子有 1 人侧重父母方面，即有 3 人侧重自己方面；女子有 1 人侧重父母方面，即有 2 人侧重自己方面。可见女子比男子更侧重于婚姻的决定权应归父母方面^③。

①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新月书店 1928 年，第 37—38 页。

② 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新月书店 1928 年，第 39—44、133—138 页。

③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新月书店 1928 年，第 66—69、73—76 页。

6、家庭各层面的不平衡性。近代家庭最先变迁的层面是家庭观念，不仅许多身处传统大家庭结构中的知识分子具有比较先进的小家庭观念，而且在家庭变迁的初期，家庭观念的变迁大于家庭结构的变迁。如辛亥革命后，正当社会上群起谴责和否定传统的大家庭制，从而使大家庭观念日益淡化时，大家庭结构仍占家庭总数的 50—66%。而在家庭变迁的后期，家庭观念的变迁小于家庭结构的变迁，许多身处现代小家庭结构中的人还具有比较传统的大家庭观念。如庄英章 1969 年在台湾南村共访问了 216 位户长，其中 30.1% 的人认为最理想的家庭结构是大家庭，但当时南村的大家庭结构实际上仅占 10% 左右^①。

五、家庭变迁的相对缓慢

家庭变迁的相对缓慢主要是针对以下三个方面而言的：

1、相对于同期政治制度。从纵向看，即从家庭在近代以前数千年基本稳定的角度看，家庭在近代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从横向看，即从家庭制度与同期政治制度比较的角度看，家庭变迁又不能不说是相对缓慢。如辛亥革命结束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但家长专制的家庭制度仍然存在。又如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一整套充分体现人民当家做主的崭新的政治制度，但当时却缺乏与这种政治制度相适应的充分体现所有家庭成员一律平等的新型家庭制度。

2、相对于现代中国家庭。如以 1949 年作为划分近代和现代的标志，那么可以说近代中国家庭的变迁明显慢于现代中国

^① 《中国的民族、社会与文化》，台湾食货出版社 1981 年，第 96 页。

家庭的变迁。例如，据 80 年代初某些学者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五大城市进行的婚姻家庭调查，由父母包办婚姻者所占的百分比，1949 年前仍然很高，1949 年后才迅速下降：1937 年前是 54.72%，1938—1945 年是 37.23%，1946—1949 年是 31.77%，1950—1953 年是 20.66%，1954—1957 年是 11.72%，1958—1965 年是 3.31%，1966—1976 年是 0.82%，1977—1982 年是 0.94%。同样据上述调查，在南京四福巷居民段，“拜天地”的传统婚礼形式，1949 年前仍很盛行，1949 年后才急剧衰落，其所占的百分比依次为：1937 年前是 77.48%，1938—1945 年是 51.39%，1946—1949 年是 38.64%，1950—1953 年是 17.24%，1954—1957 年是 2.04%，1958—1982 年是 0^①。

3、相对于当时西方家庭。中国与西方的传统家庭基本上都是以男性压迫女性、缺乏家庭民主和婚姻自主为特征的。但 19 世纪中叶后，家庭在西方的变迁快于在中国的变迁。试以美国为例，其家庭在工业革命的冲击下变迁较快，如核心家庭成为普遍的家庭模式，父权和夫权迅速衰落，妇女和子女的地位日益提高，婚前性规范日趋宽容和自由等。而中国家庭变迁由于存在比较突出的城乡、地区、阶层、教育和性别等方面的不平衡性，所以从整体上看，家庭的实际变迁远远落后于由先进人物和社会团体的各种主张、宣传、活动和政府的有关法令所组成的变迁图景。有人提出，中美两国近代婚姻与家庭变化的差异所产生的不同后果是：美国的传统婚姻与家庭，除少数组织起来共同生活并有意识地抵制现代文明的宗教群体和民族

^① 五城市家庭研究项目组：《中国城市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第 206、307 页。

群体外，即便是在农民中也已完全瓦解；而中国的传统婚姻与家庭，即便是经历了新中国自 1950 年颁布新婚姻法以后的许多重大社会运动的冲击，仍然在数亿农民中有较顽固的表现，并且在城市人民中也未绝迹。这种情况说明，要真正摧毁旧的婚姻与家庭制度，最根本的还是要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城市化^①。

^① 袁亚愚：《中美城市现代的婚姻和家庭》，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20—30 页。

第二章 家庭变迁与太平天国

太平天国革命是中国近代第一次对家庭变迁发生重要影响的社会变革。除了下面将要提到的五个方面的家庭具体变迁外，太平天国革命在总体上也有力地冲击了整个传统家族制度。首先，太平军所到之处，“无庙不焚，无像不灭”，坚决打击了作为传统家族制度精神纽带的祖先崇拜和祠堂祭祀；其次，太平军在安徽、江西和湖北等地没收或查封了部分族产族田，摧毁或削弱了这些地区传统家庭制度的物质基础；其三，太平军在革命的过程中，消灭或者镇压了某些顽固对抗的家族团练势力，如湖南郴州曹魁隆家族、安徽贵池高都臣家族和桐城章汝鼎家族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传统家族制度^①。

从以异姓子为养子的角度也可看到太平天国革命在淡化血缘观念和促进家庭变迁方面所起的客观作用。按《大清律令》的规定，长年无子者可在同族中选择养子，而不可以异姓子为养子。但据《中国民事习惯大全》记载，安徽省广德县在太平天国革命期间人口耗减，无子者有时无法在同族中选出养子，于是多以异姓补充。久而久之，后来虽同族中有养子的候补者，但只要得到族人的承认，仍可以异姓子为养子。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变迁。

太平天国时期婚姻家庭的变迁主要是伴随着太平军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而出现的，它一方面具有时代的必然性，另一方面又具有人为的偶然性。时代的必然性当然不必多说，而人为的

^①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56—457 页。

偶然性则与洪秀全等人的经历密切相关。洪秀全生长在农村，为了改变处境，出人头地，他熟读儒家经典，力图通过科举入仕。这种经历使洪秀全不仅对普通农民的家庭生活有体察入微的了解，而且对儒家经典中“男女授受不亲”和贞节观念等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加上基督教教义与禁欲主义对洪秀全本人的特殊影响，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某些人为的因素在当时的婚姻家庭变迁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了。

一、妇女走出家门的尝试

太平天国重视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提倡妇女走出家门从事社会活动。洪秀全根据基督教教义，早在《原道醒世训》中就强调人类是平等的兄弟姐妹：“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后来又强调：“世上多男女，朝朝夕拜同”。“男呼兄弟，女呼姐妹，不列尊卑，不分贵贱”。在太平天国中，男女同赴教堂、同受教育、同分土地。英国人呤喇在《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中描述道：“太平天国尊重妇女地位，认为妇女为男子的伴侣，在教育上她们受到了同等的注意，在宗教上她们受到谆谆的教诲。”

为了有效地组织妇女，太平天国还设立了女营和女馆。其组成方法是：天京城内 16—50 岁（一说 16—60 岁）的男子称为牌面，编入男营，参加守城和打仗。余下的老幼称为牌尾，也分别置馆，与女馆中的妇女一道从事各项生产劳动或服杂役。女子每 25 人编为一馆，立一馆长，或叫两司马，十余馆设一百长即卒长，也分前后左右中五军，后每军又添至八军，共四十军。每军设一军帅，一女巡查，军帅之上设女监军、女总制等，由春官又正丞相蒙得恩总理，女营女官及女巡查等每

日三次前往汇报听命。当时女馆分布很广,《金陵省难纪略》记载:“自西华门比屋而居”。《金陵杂记》也载:“女馆住处甚多,城北由莲花桥、洪武街一带以至花牌楼、门楼桥等处,城南在南门大街以至内桥,城东在石桥新廊、武定桥、石坝街、军师巷、东牌楼、状元境、奇望街、承恩寺、王府园口,城西三山街坊口以至陡门桥、糯米巷、安品街东并前后街一带,直至朝天宫后易家桥左右街巷,又自珠宝廊至虹桥、卢妃巷、土街口一带,共约有妇女十余万口。”到 10 月份达“二十三万之众”,由圣粮馆、圣库按规定供给衣食。

由于天京城的强壮男子均编入部队参加守城和作战,所以城内的各项劳动主要由女馆妇女承担。天朝宫殿(俗称天王府)、东王府及其他府衙、军营的房屋庭院,就是妇女们拆除明故宫西华门一带城砖运去修建的。据《金陵癸甲纪事略》载,当时“女子万人,抬砖挖沟,每日黎明出,黄昏返”。长江水路运来的稻米也由她们背入圣粮馆贮藏,每隔一段时间还须将库存粮食翻仓,以防霉变。此外春稻、伐竹、担水、拾柴、运煤、负盐,以及劈竹签、搓麻绳、挖壕沟、抬埋尸体、收割稻麦等劳动也由妇女承担。如《金陵杂记附续记》载:“妇女入馆后,日以劈竹签、挑砖、负米为事”。《金陵杂记》载:“妇女出城挑挖壕沟,随又准令出城拾柴,冬初又准其抬同馆死尸出城埋葬”。《金陵癸甲纪事略》载:“女官带领女子出城,背米盐入各仓”。南京东门外麦熟而“久未割,乃使女子割麦”。情况紧急之时,妇女还要守卡巡更,“登陴守夜”^①,这都说明,那些走出家门的女馆妇女在太平天国革命中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①张铁宝:《太平天国的家庭婚姻政策》,《南京史志》1987年第6期。

此外，太平天国为了确保妇女能够顺利地走出家门和积极地参与社会活动或军事斗争，还大力提倡天足并严格禁止缠足。如太平天国初期曾吸纳了不少“赤足裹头”的劳动妇女参军，行军所到之处一般都责令女子放足，甚至宣称“违者斩首”。1853年定都天京后，又“令妇女不准缠足”^①，并“令女馆悉去脚缠”，还于夜间安排女百长“逐一查看，有未去脚缠者，轻则责打，重则折脚”^②。许多著述，不论是出于赞美还是出于非议，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这些放足或天足的妇女走出家门积极地参与社会活动或军事斗争的事迹。如英国人呤喇对走向社会的太平天国妇女赞美道：“这是前所未见的新现象，使我们想起了国内的生活情景。如果此次革命可以打破迄今一直遵行的妇女不出闺门的制度，那将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革命初期，她们曾勇敢参战，有的并担任了军官的职务。”杨秀清称赞说：“堪嘉弟妹尽英雄，绝胜常山赵子龙”。有人说她们勇敢参战的事迹较好地体现了《天命诏旨书》中“男将女将尽持刀”、“同心放胆同杀妖”的天王诏令。也有人说她们威风凛凛，冲锋陷阵，驰骋疆场，“勇健过于男子”。认为在中国历史上，众多数量的妇女在军队中发挥重要的战斗作用，这种现象通常只是在革命队伍中才屡屡见到。而太平天国在这一方面，较之以往任何一次农民战争都要反映和表现得更加突出，也更有声色^③。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3册，第316页。

② 《盾鼻随闻录》卷五《摭言纪略》。

③ 李文海：《太平天国女营、女馆制度》，《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1期。